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Solartron

2023 年 5 月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九：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7
议案十一：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1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3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5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9）。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下午 2 点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9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3 年 5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3 年 5 月 11 日）的 9：15-15：00。

- 4、会议召集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1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完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 2022 年度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公司治理结构、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需进行年度述职，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提交了《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二。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三。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78,798,439.82 元。

2022 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9,106.94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37,029 股，回购金额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6.46%，上述回购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结合上述情况，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6,833,91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1,837,029 股后，应分配股份数为 284,996,88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249,844.2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56%。

如在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四。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九：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形成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审计结果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本次发行股票所

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4、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 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 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 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 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 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 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 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 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 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 或者虽然可以实施,

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十一：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2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可能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28 号）所规定的有效期之日止，即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方案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2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

2022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2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可能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28号）所规定的有效期之日止，即延长至2023年11月17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

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度预计金额	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料、辅材及支付因租赁产生的水电气费等	浙江碳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9.88%	0.00	0.00	-

注：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包含 2023 年 4 月 14 日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阳与关联人碳景科技发生的设备购买、厂房租赁金额。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向浙江碳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景科技”）购买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的光伏封装胶膜设备，并租赁其厂房，租期 1 年。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长阳”）与浙江碳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和厂房《租赁合同》。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的光伏封装胶膜设备成交金额为 1,833.55 万元（含税）。碳景科技因除光伏胶膜外的业务经营需要，经与公司协商，缩减出租面积至 41,509.32 平方米，相应厂房租金调整为 705.56 万元/年（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和 2023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购买设备、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购买设备、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2023 年 2 月，公司与浙江功能膜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中心”）签订采购及安装合同，公司向创新中心卖出闲置的实验设备，交易金额为 103.6 万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该实验设备原值 106.19 万元，账面价值 91.68 万元，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及公允性原则。因创新中心为公司联营企业，该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碳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亚东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自贸大道 9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金亚东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亚东先生为碳景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碳景科技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阳向关联人碳景科技采购原料、辅材及支付因租赁产生的水电气费等，为浙江长阳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阳与碳景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浙江长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相关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附件一：**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一、2022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22 年度，国内外宏观形势复杂多变，受地缘政治冲突、全球通胀等影响，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原油价格波动较大，消费电子行业需求收缩，市场供需关系压力增大。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稳步经营、主动作为、积极求变，围绕全年发展目标，专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坚持艰苦奋斗，坚持创新和改变，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经营情况概述

根据 TrendForce 集邦咨询数据，2022 年全球大尺寸 LCD 面板出货面积 2.19 亿平米，同比下降 5.70%。其中 LCD 电视面板出货面积同比下降 4.02%至 1.70 亿平米，2022 年全球电视整机出货 2.18 亿台，同比下滑 5.6%；LCD 显示器面板出货面积同比下降 6.39%至 2,902.30 万平米；笔记本电脑面板出货面积同比下降 22.62%至 1,317.10 万平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304.2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08%，实现净利润 11,342.8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9.27%。主要原因为：受消费电子行业需求收缩等影响，公司反射膜销售收入同比减少；受主要原材料 PET 价格大幅上涨等影响，光学基膜等产品毛利率下滑，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此外，公司隔膜项目尚处于建设投入期，相应费用增加较多。

（二）研发创新工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60 件，其中，报告期内新增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42 件。公司按照 2022 年整体经营计划，持续加强重点项目的研发工作。

1、重点开发，巩固核心产品竞争力

反射膜方面，深化配方与工艺，在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持续降低制造成本，保持公司反射膜长期竞争力。此外，优化 Mini LED 反射膜、中小尺寸用反射膜、吸塑反射膜等应用开发，提高产品出货量；光学基膜方面，着重改善光学基膜在透光率、雾度、外观、附着力等关键指标，为后续产品品质有效提升，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提供保障。

2、持续创新，聚焦重点产品开发

推进 IPD（集成产品开发）流程的高效运转，落实“十年十膜”战略目标。重点开展锂电池隔膜项目的开发，并实现了干法产品的小批量出货，湿法产线已安装和调试；背板基膜方面，开展增强型 PET 白膜、白色发泡型背板基膜、普通型乳白色背板基膜、透明背板基膜等应用开发，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其中普通型乳白色背板基膜已量产；加快推进 CPI 薄膜（透明聚酰亚胺薄膜）等项目的开发与验证。

3、加快研发平台建设，完善研发机制

加快长阳尖端材料研究院各技术平台建设，完善公共测试平台的检测服务、试产机制与评价体系，荣获国家级技术中心认定；积极参与“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不断提升研究技术水平；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强化产品基础理论研究，有效缩短产品开发进程；携手同行业公司建立集技术创新平台与产业发展联盟于一体的创新中心，强化协同效应，解决行业共性技术问题。

（三）市场拓展方面

1、巩固反射膜市场，积极拓展新的应用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行业需求收缩，公司反射膜销售收入同比减少，但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及服务、快速的供货反应速度，公司与韩国三星、韩国 LG、京东方、群创光电等境内外知名企业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供应，反射膜出货面积仍稳居全球第一。同时，针对原材料涨价情况，公司积极对接客户对产品价格进行适当调整。此外，公司积极配合终端客户，持续推进 Mini LED 反射膜、中小尺寸用反射膜、吸塑反射膜等应用。

2、持续提升光学基膜和背板基膜品质，市场拓展持续推进

针对行业需求下行及原材料涨价压力，在光学基膜方面，公司通过不断改善光学基膜关键指标，着重提升显示用光学预涂膜等产品的出货占比，同时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在背板基膜方面，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提升产品品质，丰富产品体系，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需求，持续推进市场开拓。

3、推进重点产品客户认证，为未来发展储能

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是公司未来重要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小批量生产后，积极推进客户认证，开发了适用于动力、储能等多个应用场景、不同性能规格的的隔膜产品。截至目前，相关产品已经获得主流客户认证，并取得了比亚迪等客户相应订单。后续，公司将持续优化产线效率，提升产品得率和良率，进一步增强隔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加快推进合肥基地产能建设

合肥光学基膜及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是公司未来业务的重要发力点，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商业计划，拟有计划、分步骤投入该项目。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已开工建设，项目建设符合预期，其中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干法产品已实现小批量生产及出货，湿法产线已安装和调试。后续，公司将积极稳妥推进相关产能建设。

（五）借助资本市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1、实施股份回购，提振市场信心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股份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充实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后,将有利于公司充实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巩固控股地位,维护经营稳定。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规范运作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3 次,审议了包括公司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对外担保、回购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022 年度,董事会共召集 4 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改进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有效地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度,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各位董事认真参加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仔细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形成公正、科学、合理的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金亚东先生、杨衷核先生、李辰先生、章殷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邱媛女士、杨为佑先生、李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审议通过了包括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董事会换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重要事项在内的各类议案。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合法、规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仔细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参与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充分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与审计师当面沟通，全面了解公司年度审计情况，指导、督促会计师的审计工作，保证了年审工作的独立有序完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股权激励人员进行了考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公司经营计划上，积极为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提供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

三、经营计划

2023 年，公司将重点聚焦新型显示、半导体、5G、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这四大应用场景，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坚持长期艰苦奋斗，坚持创新和改变，把创新和领导力驱动作为公司发展的强大动力。为实现“十年十膜”的发展目标，公司将围绕整体发展战略，为实现经营业绩稳步持续增长，重点开展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继续做大、做强、做精反射膜。加强与终端客户的粘性，持续提高反射膜在全球的市场份额；增强中小尺寸反射膜市场地位，扩大市场份额；做精产品品质及服务，深化 Mini LED 反射膜、吸塑反射膜等产品的应用。巩固公司反射膜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实力。

2、持续提升光学基膜品质、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光学基膜是公司未来业务的重要增长点之一，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扩大光学离型膜、光学保护膜及显示用光学预涂膜占比，此外，随着合肥基地光学基膜项目投产，提升新的应用领域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

3、加大研发投入，加快长阳尖端材料研究院建设。重点聚焦新型显示、半导体、5G、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这四大应用场景，重点开发这四大应用场景中严重依赖进口且急需实现进口替代的关键性功能膜产品，依托长阳尖端材料研究院搭建相应技术平台，不断进行技术迭代，研发和储备面向未来科技前沿的新产品，重点对光学基膜、锂离子电池隔膜等产品的研发及工艺进行探索，突破核心技术壁垒，加快推进 CPI 薄膜（透明聚酰亚胺薄膜）等项目的开发与验证。

4、积极稳妥推进新产能建设和落地。公司将积极推进“年产 8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年产 5.6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以及光伏封装胶膜产能建设。新项目的实施及逐步落地将丰富公司产品品类，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未来发展和稳定增长提供强有力的产能保障。

5、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再造及组织变革。通过优化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流程再造，提高公司的协同效应；通过完善任职资格管理体系、目标与绩效管理体系，激发员工的创造力及积极性；通过强化以事业部为单位的组织执行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附件二：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财务、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公司的依法运作、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促进了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和谐的发展，保证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2022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公司财务报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所有审议事项均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均积极出席监事会会议，并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沟通等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仔细研究和充分讨论，进行审慎表决，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2022年，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以及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列席了部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2022年，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有关事项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各项决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2022年中，勤勉尽责，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报告期内未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编制，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业绩。

（三）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风险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形。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

募集资金通过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23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重大事项的监督工作，确保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三：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完成，财务会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现将有关财务决算情况简要汇报如下，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一、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核意见是：

“我们审计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阳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据，下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153,042,678.80 元，同比下降 11.08%，实现净利润 113,428,736.42 元，同比下降 39.27%，主要数据见下表：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153,042,678.80	1,296,688,065.65	-11.08	1,045,044,54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428,736.42	186,786,638.98	-39.27	176,977,36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912,778.89	174,069,932.50	-44.90	157,076,32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33,975.12	210,982,053.69	-58.65	265,886,171.38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2,561,792.97	1,987,886,055.43	4.26	1,749,697,836.91
总资产	2,701,340,432.54	2,486,504,620.36	8.64	2,181,807,536.7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6	-39.39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5	-38.46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62	-45.16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10.10	减少4.46个百分点	1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9.41	减少4.64个百分点	9.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1	6.05	减少1.54个百分点	5.0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1.08%，主要受地缘政治冲突、经济下行等影响，全球多国通胀率高企，大众消费情绪受到抑制，加之终端品牌厂商迫于成本与滞销的压力，纷纷加强库存控制和风险管控，终端消费电子产品产销量收缩，公司反射膜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5.0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9.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4.90%，主要系消费电子行业需求收缩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原料价格同比上涨导致产品毛利率降低。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尚处于建设投入期，相应费用增加。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58.65%，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4、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39.39%；稀释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38.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45.16%，主要系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三、主要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701,340,432.54 元，同比增长 8.64%，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200,363,550.00	-75.05	主要系理财产品金额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111,031,697.57	63,875,599.43	73.82	主要系银行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7,384,212.73	25,067,700.21	-30.65	主要系期末预付的原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3,559,525.81	13,028,194.75	-72.68	主要系应收的保证金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442,533.54	332,396.01	5,147.52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671,053.22	-	不适用	主要系对外投资联营企业所致
固定资产	975,746,436.84	689,770,186.30	41.46	主要系转固的房屋建筑物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794,700.13	3,028,166.28	-40.73	主要系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050,841.25	70,006,950.85	184.33	主要系预付的长期资产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0,024,750.01	50,048,888.90	-40.01	主要系归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2,097,729.81	4,549,866.29	-53.89	主要系预收的款项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3,313,571.15	16,119,337.04	44.63	主要系员工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707,537.50	7,033,539.30	66.45	主要系其他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46,313,837.79	-	不适用	主要系借入的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8,428.89	-	不适用	主要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库存股	30,009,106.94	-	不适用	主要系股份回购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915,182.68	-353,575.01	不适用	主要系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四、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说明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53,042,678.80	1,296,688,065.65	-11.08
营业成本	857,023,353.56	895,249,038.11	-4.27
销售费用	45,953,893.79	51,071,105.71	-10.02
管理费用	74,179,323.08	64,729,953.02	14.60
财务费用	-35,787,521.34	2,448,427.19	-1,561.65
研发费用	51,965,379.27	78,471,687.56	-33.78

其中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终端消费电子行业需求收缩，公司反射膜、光学基膜收入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子公司建设投入期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减少所致；

五、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33,975.12	210,982,053.69	-5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04,177.81	-13,778,767.6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96,307.21	36,805,018.98	136.10

其中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附件四：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以公司2022年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公司2023年发展战略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基于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2023年度财务预算。

二、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含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运转正常；

3、公司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4、国家现有外汇汇率、贷款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3年财务预算

1、继续做大、做强、做精反射膜。加强与终端客户的粘性，持续提高反射膜在全球的市场份额；增强中小尺寸反射膜市场地位，扩大市场份额；做精产品品质及服务，深化 Mini LED 反射膜、吸塑反射膜等产品的应用。巩固公司反射膜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实力。

2、持续提升光学基膜品质、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光学基膜是公司未来业务

的重要增长点之一，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扩大光学离型膜、光学保护膜及显示用光学预涂膜占比，此外，随着合肥基地光学基膜项目投产，提升新的应用领域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

3、加大研发投入，加快长阳尖端材料研究院建设。重点聚焦新型显示、半导体、5G、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这四大应用场景，重点开发这四大应用场景中严重依赖进口且急需实现进口替代的关键性功能膜产品，依托长阳尖端材料研究院搭建相应技术平台，不断进行技术迭代，研发和储备面向未来科技前沿的新产品，重点对光学基膜、锂离子电池隔膜等产品的研发及工艺进行探索，突破核心技术壁垒，加快推进 CPI 薄膜（透明聚酰亚胺薄膜）等项目的开发与验证。

4、积极稳妥推进新产能建设和落地。公司将积极推进“年产 8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年产 5.6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以及光伏封装胶膜产能建设。新项目的实施及逐步落地将丰富公司产品品类，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未来发展和稳定增长提供强有力的产能保障。

5、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再造及组织变革。通过优化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流程再造，提高公司的协同效应；通过完善任职资格管理体系、目标与绩效管理体系，激发员工的创造力及积极性；通过强化以事业部为单位的组织执行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特别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2023年度相关承诺，预算能否实现受经济环境、市场状况变化、公司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公司是否推进其他重大计划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